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發展，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相關防疫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12月21日第12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國內疫情趨勢，衡酌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疫安全及住民探視需求，並參考國內外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調整訪客管理及工作人員篩檢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訪客管理：

1、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進入機構，如確有必要進入機構時，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陪住者於陪住期間每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至症狀緩解或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1)具有COVID-19相關症狀。

(2)自主防疫期間。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2、探視者及陪伴者應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探視者及陪伴者，如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應出具探視或陪伴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新進陪住者應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機構

內現有之陪住者如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且無法替換，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

4、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確診之住民（採隔離/自主健康管理5+n天）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採0+7天自主防疫），於管理期間，除例外情形，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陪伴、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住民如符合例外情形時，訪客得經機構評估同意，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進行必要性探視、陪伴及新進陪住；其餘住民則比照平時訪客管理規定開放探視、陪伴、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

5、住民具有下列例外情形，得開放必要性探視、陪伴及新進陪住：

(1)病危、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安寧療護（hospice care）、生命末期及臨終醫療協助。

(2)有身體護理和心理健康需求，包括協助失能住民進行進食、肢體活動及身體清潔等活動。

(3)因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需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無其他家屬可替代者。

(4)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之情形。

6、進入機構超過3日以上之工程或修繕之固定施工人員，比照工作人員之篩檢規定，應於首次進入機構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若為3日以下之工程或修繕施工人員，比照探視者之篩檢規定，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應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如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應出具進入機構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二)工作人員篩檢：

1、不論疫苗接種狀態，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機構得依社區傳播

風險，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2、現有的工作人員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評估有疑慮時，應即時進行採檢及就醫評估。

三、另配合本中心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5+n天」及同住接觸者管制措施全面採行「0+7自主防疫」之政策，調整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措施如下：

(一)調整確診住民解除隔離條件，由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7天，調整為5天。

(二)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時，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之篩檢規定：

1、屬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及陪住者，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均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若需離開房室活動或外出者，需有1至2天內抗原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2、因職場接觸確定病例或因同住家人確診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應分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或自主防疫，至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7日期滿為止。於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須進行1次家用快篩，其後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三)個人防護裝備：於照護確診者及自主防疫之住民時，應穿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等個人防護裝備；照護其他住民時，則除應佩戴醫用口罩外，應依據標準防護措施，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四、前開措施調整，併同修正「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

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等(附件1至附件6)。

五、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運用；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2)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王小姐(02-85906223)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 (八)榮譽國民之家：吳小姐(02-27571640)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王必勝**